

舒涓作品集之

水色



◎舒涓 著

每一天，世界都在变化；
每一天，生命都在缩减；
每一天，生离死别都在上演。
奔走于高楼与高楼之间，
那些混合着汽油味的红酒的香气和胭脂水粉涂抹出的妩媚，
再也无法掩盖生命挣扎的皱纹。
也许，你会在这里看到与你的经历相同的人与事，
那么，请别对号入座！
因为，生命就是在不停的重复中延续。
至于那些被描画的爱情，
则犹如膨胀到极致的棉花糖，
只适合在某个无人的夜晚安慰干裂的嘴唇。
而那些为爱执著的人也早已走远，
只在目光所能触及的地方留下一片菲薄的剪影，
化成某人嘴角蜻蜓点水的粲然一笑。

大众文艺出版社

舒涓作品精选

A decorative floral pattern, possibly a laurel wreath, is positioned behind the title text.

水色

大众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水色 / 舒涓著. —北京: 大众文艺出版社, 2007. 5
(舒涓作品集)

ISBN 978-7-80171-985-0

I. 水… II. 舒… III. 散文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
IV. 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55570号

大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菊儿胡同7号 邮编: 100009)

北京龙兴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毫米 1/16 印张13.75 字数255千字

2007年5月北京第1版 2007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册

ISBN 978-7-80171-985-0

定价: 158.00元(全三册)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大众文艺出版社发行部 电话: 84040746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菊儿胡同7号 邮编: 100009

内容简介：

每一天，世界都在变化；每一天，生命都在缩减；每一天，生离死别都在上演。

奔走于高楼与高楼之间，那些混合着汽油味的红酒的香气和胭脂水粉涂抹出的妩媚，再也无法掩盖生命挣扎的皱纹。也许，你会在这里看到与你的经历相同的人与事，那么，请别对号入座！因为，生命就是在不停地重复中延续。

至于那些被描画的爱情，则犹如膨胀到极致的棉花糖，只适合在某个无人的夜晚安慰干裂的嘴唇。而那些为爱执著的人也早已走远，只在目光所能触及的地方留下一片菲薄的剪影，化成某人嘴角蜻蜓点水的粲然一笑。

目 录

Contents

- 1 最后的蝴蝶
- 31 香香合欢花
- 41 如果爱你是我前生欠的债
- 56 花谢艳阳天
- 77 心在深渊，怎能说从前
- 87 十年后，来娶我
- 94 分手时不说再见
- 110 哪一个季节没有风
- 134 都说天使不流泪
- 155 别在冬天来找我
- 161 那时花开
- 199 蝴蝶来过这世界
- 212 落泪的雪人



最后的蝴蝶

传说有一种蝴蝶，它们一生都在风中穿行，却从不在云端停落。它们不停地寻求自己钟情的美丽，耗尽了所有的精力；它们的身体只有黑和白两种颜色，犹如黑夜和白天的分水岭，带一点黯然伤神的亮丽。它们一生的飞翔，一生的寻觅，一生的疲倦，一生的孤独和那穷极一切的苍凉，只为那生命最后胶着的至死不渝。

——题记

当第一片雪花旋转着轻轻落上我的发梢时，我想起了很多事，和那些事里扮演不同角色的人，男的，女的，老的，少的，丑的，美的，该有的都有；对的，错的，来的，去的，该忘的都已忘。而和这个城市有关又能让我如此心心念念的，除了蓝风，就是小悠。

尖尖的手指轻柔地触碰失血已久的嘴唇，用梦一样温柔的神情感受曾经暧昧的温存和那些誓言的温度。望着天边丝丝缕缕的云彩，我用梦魇的声音一次又一次重复着一个名字，直到眼泪豆子般落下，砸得心渐渐失去了知觉。

江南多美景。江南也出美女，而且个个几乎都是风华绝代，一笑倾城。小悠八辈子的八辈子前就是江南人，可小悠却不是那种让人过目不忘的女子，除了那一头像是被夜遗失的黑漆漆的长发和那双含烟带雾的眸子。

第一次看见小悠的时候，只觉得眼前的这个女子有种与世无争的安静和澄澈，如细雨中亭亭玉立的紫丁香，散发着淡雅的芬芳，隐约中还有点若有若无的幽怨。是从雨巷走出来的白衣女子吧？她手中的那把花纸伞呢？已经被遗弃还是已经有了归宿？我透过淡淡的烟雾看了小悠一眼，心中暗自思量。可这和我有什么关系呢？我微微摇头，对自己微微一笑，带一点讽刺的味道。

我的笑容刚出现在嘴角，小悠的目光就轻飘飘地飘过了我的脸，落在屋子的某一个点。那目光好像是专门为对付我的嘲讽而准备的一样，没有一点分量，没有一点色彩，没有一点温度，甚至不做任何的逗留。如一片失去支撑的羽毛，在空中晃晃悠悠地翻过万水千山，掠过四季景色，看尽世间百态，却依然没有沉淀下任何有生命的东西。但是，我分明感到了那轻描淡写的一瞥中浓重无声的责备与埋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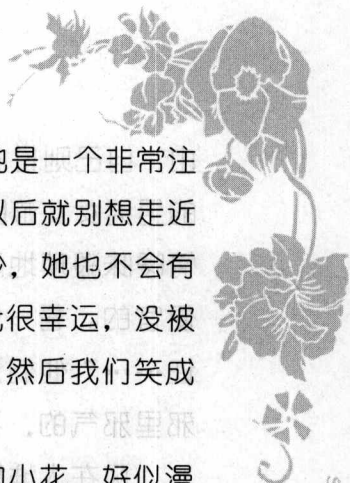
瞟了一眼斜靠在门边的长发女子，我把手中未吸完的烟狠狠地、狠狠地摁熄在桌上那只晶莹剔透的烟灰缸里，像是杀死了一个自己仇恨了几辈子的仇人，酣畅淋漓。

房主打断了我的思绪，摆出一副趾高气扬的样子对我说：“房子的情况你已经看清楚了，满意不满意也就这样了。如果你决定了要搬过来住，就先给我一个月的押金，这样我也好拒绝来看房子的人。你看怎么样？”

我看了她一眼没有说话。虽然她说得在理，但她那双精明的眼睛里掩饰着的试探与贪婪，多多少少让我心里多了点厌恶。我觉得自己像一头被逼得走投无路的困兽，在命运的掌心作最后的挣扎，而她是经验丰富的猎手，在等待合适的时机把我射杀，悠闲自得。

看了看身边用目光询问我的男朋友——蓝风，我想也没想地说：“那就这样，明天我就搬过来。”

说完这句话的时候，我看了小悠一眼，我发现她的嘴角露出



了一丝不容易被察觉的笑。后来，她告诉我说，她是一个非常注重第一印象的人，要是第一眼看不顺眼，这个人以后就别想走近她的生活。不管那个人对她有多好，为她付出多少，她也不会有丁点的感动，更别说做朋友了。我笑着说：“我很幸运，没被你一次性扫地出门。”小悠一本正经地点头称是，然后我们笑成一团。

临走的时候，小悠耷拉着眼皮，抠着围裙上的小花，好似漫不经心地对房主说：“把我的联系方式也留给她吧，说不定什么时候会用得上。”房主是一个娇小瘦削的东北女人，她什么也没说，很爽快地将那张押金收据上留下了她和小悠的电话号码。

接过收据时我看了一眼，我发现小悠和我一样，有一个很男性化的名字。我淡漠地笑着说一声再见，随手把纸条交给了等在一旁的蓝风，转身走出了那扇锈迹斑斑的防盗门，却在心里想着如此柔弱的女孩子不应该取那么生冷的名字。但我没把自己的想法说出来，我不愿蓝风笑我多事。

我想，无论事隔多少年，我都会清晰地记得那一天的情景。

已经是深秋时分了，落叶乔木的叶子也掉得精光，只有一两片被虫啃得千疮百孔的荡秋千一样的悬挂在枝头，像死了亲人似的孤苦伶仃。风很冽，干冷干冷的，隐隐中有烈火干柴的味道。很少看见太阳。天总是灰灰的，像是被谁蒙上了一层厚厚的裹脚布，空气中便散发出一种呛人的气味。偶尔有一点阳光光顾路人的头顶或身体，也都是懒洋洋的，那目光，晃得人浑身上下都不舒服。

宽阔的大街上是真正的车水马龙，熙熙攘攘。不过，最多的还是车。一眼望去，颜色各异，名牌的，进口的，国产的，普通的，廉价的，杂牌的……应有尽有。来来往往的人都小心翼翼地躲着车让着车，把柏油大道都留给了那些他们挖空心思制造出来的机械物，任其肆无忌惮地侵占自己原本就所剩不多的空间和自

由，自己则甘心情愿成团成团的挤挤挨挨。一些穿得不怎么体面的男男女女游民似的来来回回走动，时不时地凑近路过的人，神情暧昧猥琐地问：“要不要看大片？正宗原装。三块钱一张，很便宜的。看一看吧，真的是原装美国大片，内容和质量都有保证……”他们活泛精神的眼睛里都放射着一股刺猬般尖刻的光，邪里邪气的，不是贪婪，是诱惑。

蓝风在人堆里穿行，自在潇洒，不留痕迹。也许，在这个红尘中，只有那不受约束的风风雨雨电闪雷鸣才可以算是自由的。又或许，连他们也是不能够自主的。如若不然，他们怎么穿透不了山的胸膛？我暗暗叹了一口气，任凭蓝风牵着我的手在大街上慢慢地走。他的手温暖而干燥，是我喜欢的那种。

忽然，一对追逐的蝴蝶落入了我不安分张望的眼。我猛然刹住脚步，望着空中那飞舞的身姿发呆。

感觉到了我的异常，蓝风回头看着我，一脸奇怪地问：“怎么了小鱼？”

“蝴蝶。”我木木地吐出两个字。

“什么蝴蝶啊？你又犯什么傻？这个城市春天都很难看见蝴蝶，现在怎么会有蝴蝶呢？”

我没有说话，只是呆呆地望着前面。

蓝风狐疑地顺着我的目光向前看去。我可以毫不费力地感觉到他的脉搏在我的肌肤下轻轻弹跳。

那是一对不怎么能吸引人眼球的蝴蝶。不大，也没有异常绚丽的色彩和花纹，可是你就是不能否认他们是美丽的。透明的阳光下，吹一点透明的风，于是，蝴蝶的翅膀也微微透明起来，但并不绝对，是一种很能保护自己的颜色。

很少看见这种黑白双色的蝴蝶。不知道是从哪儿飞来的。

“应该是从植物园飞来的吧？”蓝风说。



“我宁愿相信它们是被遗失的。”

“为什么？”

“植物园里的花草是有人欣赏的，但是它们没有。回头看看吧，除了傻瓜一样的你和我，还有谁在赞赏它们的美丽？这个城市不需要它们来装点，它们的美也不应该存在于这个喧嚣浮华的地方。它们不属于这里。也许，它们只是路过，顺便来这里瞧瞧，然后不留任何痕迹的离开。”

蓝风摸了摸我的额头，笑着说：“就算真的是这样，也不用你在这里发愁发感慨啊。还说得这么凄惨。”

我拿开他的手，长长地出了一口气问：“你知道这种蝴蝶的名字吗？”

“不知道。”

“在我们家乡，所有的人都叫他们绝缘蝶。”

“绝缘蝶？好奇怪的名字。为什么要叫它们绝缘蝶？”

“为什么会叫绝缘蝶？”我喃喃自语地重复着蓝风的话，心思有几秒钟的恍惚失神。那一刻，一股凉意自心的深处恶狠狠地涌出来，涌进眼眶变成了冰冷的水。我咬咬牙忍住泪水，振作了一下精神说：“至于这个问题，等以后我再找时间告诉你好不好？现在我饿了，咱们找个地方吃东西吧。”

蓝风认真地看了我一阵子，搔了搔我的短发，点了点头。

第一次，我感激蓝风的不再深究。

那天，我们在路边的小店吃我百吃不厌的家乡菜。蓝风兴致勃勃，而我却食不知味。

我搬过去的那天，天冷得有些过分。没有阳光，只有风在自然的身体里不安分的忽悠悠的遛遛达达。看着车上的大袋小袋和瓶瓶罐罐，不知道怎么地就有了一种逃难的感觉。逃难？谁说不是呢？只不过，我逃避的是爱情带给我的灾难。暗地里对自己笑了一下，我拉起白纱巾遮住了大半个脸。我不想蓝风看见我嘴角

那丝自嘲的微笑。

小悠还是那副熬夜后没睡醒的样子，懒懒地靠在门边看我里里外外，忙忙叨叨地收拾。她并没有帮我的意思。只是偶尔抬起眼皮和我闲扯几句，表情漠然而闲散。

“昨天和你来看房子的那个人是你男朋友吧？”

我正在抹窗户的手停了一下，然后又动了起来。“你怎么知道？”

“虽然你叫他大哥，可你看他的眼神不像是兄妹，是情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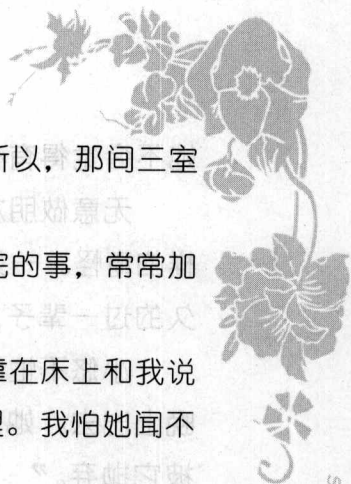
我停下手中的活，转过身认真地看着小悠，问：“你还看出了什么？”

小悠给了我懒散的一瞥，摇了摇头，转身走进了她的房间。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忽然觉得屋子里的空气有点燥热。

“这楼里的暖气真足。”我自言自语地说。

那之后，我在城市的这一边过着朝九晚五的生活，平淡，枯燥，就算偶尔有什么不愉快，也只不过是一场无伤大雅的小插曲。蓝风在城市的另一端继续规划着他宏大的未来，乐此不疲。蓝风的姐姐曾满脸鄙夷又不屑地对我说：“我弟弟应该过少爷的生活。你们在一起不合适。”我同意他姐姐的看法。我也觉得蓝风是那种好命的人。可我不是。我一来到这个世界上就注定了我的命与好无缘。只不过，曾经的曾经，我一度也以为自己是一个命好的人。那是我靠在蓝风的怀里，听他说他会爱我一辈子，他这一生只会娶我做老婆，不会让任何人欺负我的时候。穿过时光的隧道，我依然清楚地记得，那时的他也是一脸的情深意重，也是一脸的痴痴傻傻。人呐，一辈子难免会有犯痴犯傻的时候。我想，我最傻瓜笨蛋的时候应该就是在那时候吧。但当我们依偎在自己心爱的人的身边，听他们或她们说着绵绵情话，说着海誓山盟的，说着前世今生的时候，我们谁又不是傻子呢？谁又会在乎自己是不是傻子呢？



我上班的地方距我的住处不过十分钟的路，所以，那间三室一厅的房子里我总是回去最早的一个。

小悠回来得最晚，她是经理助理，总有做不完的事，常常加班到午夜。

相处的时间久了，小悠就常常来我的房间玩，靠在床上和我说话。每次她过来的时候我都会洒一些香水在屋子里。我怕她闻不习惯香烟的气味。

一天晚上，我被一个细细小小的声音叫醒。

“小鱼，我想和你说说话，你睡了没有？”

我一边开灯一边说：“进来吧，门没插。”

小悠从门缝里挤了进来，嘴里嘎吱嘎吱地咬着苹果。她看着我的眼睛说：“这么晚了你还没睡？好像还很清醒的样子。”

“我要是睡着了谁陪你聊天？”

小悠笑着骂了一声讨厌然后就钻进了我的被窝。

我看着她手里的苹果，问：“没吃晚饭？”

“没有。一直加班。”

“饿不饿？”

“饿。我的午饭还欠着呢。”

“你们老板真不是东西。这不是虐待人吗？”

“没办法，谁叫别人是给钱的。”

“饿了的话我那里还有些零食，你吃一点吧。”

“我不吃那些干巴巴的东西，我要吃你做的蛋炒饭，不放葱姜蒜的那种。我不喜欢葱姜蒜散发出的那种臭臭的气味。”

“不是说真的吧？”

小悠坐了起来，看着我的眼睛非常认真地点了点头。

我什么也没说，起床为她做了一碗香喷喷的米饭，守着她慢慢地吃完，收拾好厨房，然后睡觉。

类似这样的对话和对话后的情景经常在我和小悠之间进行。

她不会觉得有什么不妥，就像我不会去想那有什么不对一样。

无意做朋友，却成了最好的朋友。人生中有很多事情就是这样的奇怪。一如我对蓝风的感情，我希望自己可以守着他天长地久的过一辈子，却偏偏有人说那是不可以的。

小悠不忙的时候，她总带我四处走动。不过，我们通常是在晚上出去。她说：“小鱼，你一定要熟悉这个城市，不然，你会被它抛弃。”

“那又有什么关系？我本来就不喜欢这里。被它抛弃或是将它遗弃，对我来说本身就没有太大区别。”

“既然不喜欢，为什么还要一个人背井离乡的到这里来谋生活？”

“因为……因为这里有我牵挂的人。”

“你是说蓝风？”

我无奈地笑了笑说：“不过，他并不领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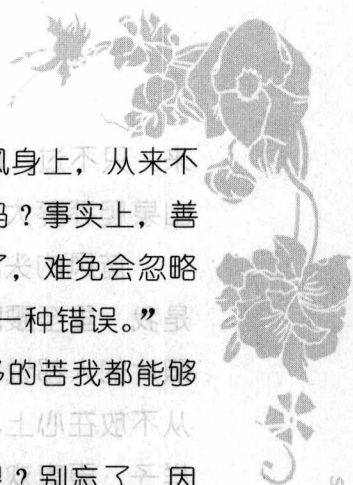
小悠皱了皱眉说：“为一个男人这样辛苦自己，值得吗？”

“值得，当然值得！小悠，当你爱上一个人的时候，你会全身心地投入到这份感情中去，心甘情愿地为他做任何事情，不计较得失，不在乎代价，更不会考虑这样做值得不值得。我爱蓝风，爱到不能自拔。虽然我们之间有很多事让我伤心，但我还是控制不住自己的情感，总是忍不住要对他好。他怎样对我我都可以原谅；他身边的人怎么伤害我，我也可以完全不放在心上。但我不能也不允许看见他有一丝半点的不开心。我不允许！”

“难怪你的爱别人不珍惜。小鱼，你爱得太卑微太没自己了。好东西都是价格不菲的。而你的爱却太廉价。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我明白。可是……可是我是真的希望他过得好啊！难道这也有错？”

“爱无罪。只不过，要是你爱得太过火了就会犯错，不是对



别人，而是对自己。你把所有的心思都放在了蓝风身上，从来不为自己打算，你以为你这样做就会换来一片晴天吗？事实上，善始善终的爱情都是大气宽宏的。你爱得过分小心了，难免会忽略许多你原本不该忽略的东西。这在你来说，也是一种错误。”

“我知道。可是，只要能和蓝风在一起，再多的苦我都能够忍受，再多的痛我都可以承担。”

“你以为你是谁？可以负担得起所有的爱和恨？别忘了，因为你执意要跟蓝风在一起，你已经伤害最爱你的家人。你向他们保证，说蓝风会给你幸福。可实际上并不是这样。你觉得你还没有犯错吗？”

我无言。只是一根接一根地抽烟，抽烟。

小悠把头别向一边，不看我紧蹙的眉头和我久久不曾睁开的眼。

自从那天过后，小悠就不再带我出去闲逛。空余的时候我们总是在家里睡觉，或者放一首喜欢的曲子做东西吃。我顺其自然地接受了这些改变。原本，我害怕自己趴在公交车上看灯火从身边一闪而过时的虚乏，没有依托感，孤独凄惶。小悠说女人天生就是寂寞的动物。我信。她说，女人一生最想得到的东西不是金钱，不是名利，是爱情。因为她们总相信爱情能让她们重新活过来或者说让她们过得更加新鲜充实。但她们也常常因为爱情而失去了一切可以依赖和信任的东西。所以，也注定了她们要一辈子背负感情带来的痛苦，最后变成了蜗牛。

小悠说这些话的时候我正在啃一个又红又大皮光肉嫩的苹果。不经意地一低头，我发现苹果的核居然被虫蚀空了，中间什么也没有。但我没有找到那只作祟的虫子。我忽然想吐得厉害。回过头，我看见小悠的脸上有种大彻大悟的神情。那一刻，我觉得她像个哲人。

冬天过后，城市渐渐露出了可爱的样子，渐渐水明山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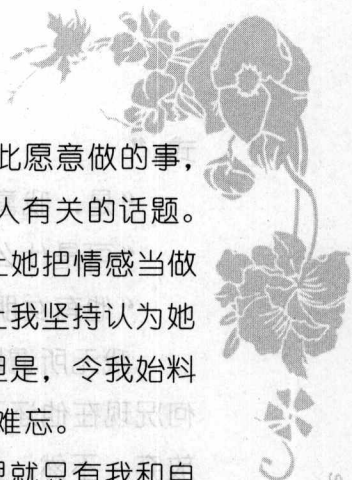
来。只不过，山是假山，水是喷泉。这多多少少让我这个喝清冽山泉爬莽莽大山长大的孩子心中有了那么一些无从弥补的惆怅。

蓝风的头发长了一点，他说他准备留长发。我没有异议。倒是我，垂至腰际的头发一剪再剪，已经缩到了耳朵后面。见过我照片的人都说我留长发的样子非常有女人味，也很漂亮。我听了从不放在心上。只因蓝风说他喜欢女孩子把头发高高束成马尾的样子，更喜欢短发的女子，看起来干净利索。所以，我也就随了自己短短的头发在耳边荡来荡去，始终没有再蓄长发的打算。

小悠果敢地把头发染成了棕红色，一种时尚的亮彩从她的发根流淌到了发梢。我觉得那和她本人的风格一点也不相称。但我没有说。喜欢就好，这是我常常对她说的一句话。站在阳光里远远地看她的长发，一根根都像是透明的。我便莫名其妙想起了那对蝴蝶的翅膀。

在那个春暖花开、乍暖还寒的季节，还发生过几件不大不小的事情：第一，我们办公楼对面的大厦发生火灾，听说没有造成人员伤亡，火因至今不明。火苗蹿出楼顶时，我和我所有的同事都挤在窗边谈论火灾发生的原因，到火被扑灭时也没说出一个所以然来。散场的时候，我听见背后有人说：“哎，瞧瞧，这烟还不够浓，火苗蹿的也不够高，画面看起来不是很壮观。真遗憾！”我回头，看见说话的人手里拿着一部数码相机正对着对面起火的大楼摄像。第二，公司新增设了人事部，专门研究对付我们这帮有想法的人的办法。于是，公司的一切都人模人样起来；时日不多，和我一起进入公司的那个男孩子辞了职。主任在部门会议上十分隐晦地说他到其他更适合发展的单位去了。我有一分钟的难过。第三，我在异乡过完了第二个没有父亲母亲和弟弟在场的生日。那天是情人节，小悠因为出差到外地没有赶回来。我没有流泪。只因，那天晚上有异常猛烈的偏北风。

当春天完全被绣进我的衣衫时，我已习惯了在很晚的夜里点



一盏灯等小悠回家，跟她说憋了一天的话，做彼此愿意做的事，再道一句永恒的晚安。但我们都刻意回避着和男人有关的话题。小悠是怕我伤心，我则是不愿意因为自己的痛苦让她把情感当做包袱。而小悠对感情的缄默又在很长一段日子里让我坚持认为她不会去爱。起码，不会像我一样爱得刻骨铭心。但是，令我始料不及的是，她爱了。不但悱恻缠绵，而且，生死难忘。

一个细雨飘飞的晚上，房主不在。偌大的家里就只有我和我的影子是可以动弹的，除了那只被我们豢养的胖得不愿意挪步的波斯猫。

我扭亮了台灯，放了很柔和的音乐，握了一杯茶靠在窗边看城市游走的灯火和闪闪的霓虹，安静地等待那一个熟悉的声音响起。不小心的时候，我也会走走神，想象蓝风温柔的样子，和他那时正在干什么之类不关风月的问题。

小悠在我困倦得快要入睡的时候回来了，手里拎了一个沉沉的袋子。

“今天怎么这么晚回来？累不累？”我问。

“还可以，就是腰有点疼。以后你早点睡，别等我了。这袋子里是我给你买的水果和零食，你收起来吧。”

“嗯。这么晚才回家，去哪儿了？别告诉我你们老板又让你加班。那样我会郁闷死的。”

“没有。下班后我和楚杰出去了。”

那是我第一次听说这世上还有个人叫楚杰。

“楚杰？是个男孩吧？”

小悠点了点头，嘴角浮起一丝清浅的笑容。“他是我的新同事。”

“一说他你就乐成这样。怎么，你喜欢他？”

“难道不可以吗？”

“别把球踢给我。回答我的问题，用我们都喜欢的直接的方

式。”

“是，我喜欢他。可是……”

“可是什么？”我狐疑地问。

“他有女朋友。”

我无所谓地一笑。“有女朋友？那又怎样？结婚了还可以离，何况现在他还不是属于别人的。如果你真的喜欢他，就不要轻易放弃。不然，我会看不起你的。”

“可是，可是我觉得这样不太好。夺人所爱，终不是我所愿。我希望可以找一个两全其美的解决办法。”

“爱情中没有两全其美。只有两败俱伤。”

“反正我觉得你的主意很馊。”

“那你说怎样才算不算馊？你把所有的爱恋都藏在心底，绝口不提？还是你赶紧再找一个把他忘了？如果是前者的话，我坦白地告诉你，不但没有人会领你的情，相反，所有的人都会笑话你是个绝世的大傻瓜。假使是后者，只要你可以，OK，我绝不反对。”

“我不会爱别人的。小悠甩着散乱的发像是发狠似的说。”

“你就这么肯定？”

“是的。虽然我们相处的时间不长，但我第一眼看见他的时候我就知道他是我在等待的人。他刚到公司，许多事情都还拿不上手，我必须时刻提点他帮着他。有时，我看见他被主管训斥，会难过得像是自己被训一样，整天都会担心他的情绪不好。”

“你们在同一个公司上班，你又是经理助理，如果你总这样处处帮他，袒护他，小心有人不满意。只要有人对你不满意了，你就得小心你的饭碗。要是你不听劝以后出了事，可别说我没有提醒过你哦。”

“这个我知道。但如果你要我不对他好，打死我我也做不到。”

“倘若是这样，那就请你别放过他。好好的珍惜他，用你认